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306,155.4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5,989,154.7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8,304,519.1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304,519.1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3,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6,619,355.40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989,154.72
5	募集资金余额	28,304,519.14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4,519.14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

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机器人”），爱科机器人现有业务将由爱科自动化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爱科机器人变更为爱科自动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9045101040061114于2022年11月2日销户。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301040160017374862于2023年8月29日销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2021429900583070于2024年8月6日销户。

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31810100	2,361,17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8307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科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2657632	2,943,343.10
合计	/	/	5,304,519.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55%	29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35%	31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74%	91天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36%	92天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结项，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62.1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9.03	39.03	100.39	2020年6月	4,126.06	否	否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 (研发		20,800.00	5,500.00	5,500.00	1,057.80	3,048.44	-2,451.56	5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 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	3,000.00	3,000.00	30.20	3,117.55	117.55	10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62.15	4,962.15	-	5,025.60	63.45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00.00	23,462.15	23,462.15	1,088.00	21,230.62	-2,23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本项目建设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还在等待政府部门批准过程中，公司决定先行启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投资、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部分项目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 20,800.00 万元缩减至 6,5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500.00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68.6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54.92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123.6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2年8月末项目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2024年1月至6月。